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宇婕

被　　告　金長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